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07-08號文件

2007年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1月1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1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12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8年1月9日)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

《2007年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修訂)規例》(第211號法律公告)

議員容或記得，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訂立並於2007年7月6日刊登憲報，以實施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件VI的《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2007年第149號法律公告)。立法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以研究第149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第149號法律公告。在審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本港情況，研究長遠收緊本地船隻的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的可行性。由於小組委員會委員指出多項與改善香港整體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措施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認為該等事宜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小組委員會對第149號法律公告並無異議，部分委員在2007年1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法律公告向立法會發言。

2. 第211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費用)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L)(“主體規例”)，訂明政府根據第149號法律公告提供服務的收費。根據第149號法律公告，有關初次檢驗、換證檢驗、中期檢驗、年度檢驗或附加檢驗的費用，以及海事處處長發出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或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的費用，將與《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413章，附屬法例K)所訂就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相同。

3. 第211號法律公告又修訂主體規例，以反映政府服務在五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延長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

香港法例第413章附屬法例L所訂驗船及簽發證書服務的指定費用

在香港進行驗船服務	每小時收費
首小時	3,270元
其後每小時	1,115元
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驗船服務	每24小時收費
每24小時	7,645元
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驗船服務的額外費用	每小時收費
周日上午7時至上午9時或下午5時至下午7時	1,115元
星期六上午7時至上午9時	1,115元
周日上午7時前或下午7時後	2,215元
星期六上午7時前	2,215元
星期六中午12時至午夜12時	3,270元
星期日	3,270元
公眾假期	3,270元
發出證書	費用
發出證書	565元
發出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565元
在證書上作出更改	565元

4. 當局曾於經濟事務委員會(現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徵詢該事務委員會對香港法例第413章附屬法例L的修訂建議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有委員關注到船舶經營人就遵行相關驗船及證書規定所須繳付的費用，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調低驗船服務的費用。

5. 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7年1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90/6/1)，以瞭解此附屬法例的背景。

6. 第211號法律公告將於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逃犯條例》(第503章) 《2007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第212號法律公告)

7. 第212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修訂《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第503章，附

屬法例C)，以在香港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並在2007年3月19日於香港簽署的議定書(“議定書”)。議定書修訂在1993年11月15日於香港簽署的協定，該協定在第503章附屬法例C的現行附表中列明。第212號法律公告第4條在第503章附屬法例C中加入新的附表，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

8. 本修訂令受香港法例第503章第3(2)至(6)條所訂的立法會審議機制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者相若，唯根據第503章第3(3)條，立法會只有權廢除此修訂令。

9. 第212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修訂未有轉介保安事務委員會考慮。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7年11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716/89(98) Pt.23)，以瞭解此項附屬法例的背景。

10. 第212號法律公告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7年圖書館指定令》(第213號法律公告)**

11. 第213號法律公告就遷移位於利富樓平台層F1及F2號單位的順利邨公共圖書館作出規定，並將該圖書館的新地址(即九龍觀塘順利邨道順利邨體育館3樓)指定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規定的圖書館。

12. 基於上述指定，遷移後的順利邨公共圖書館將歸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他可就該圖書館行使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而具有的職能。

13. 第213號法律公告將於2007年12月28日起實施。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2007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第214號法律公告)
《2007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第215號法律公告)**

14.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於2000年1月獲通過成為法例，並於2000年4月開始實施。該條例訂明，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享有等同紙張形式的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

15. 第214號法律公告在香港法例第553章附表3加入《電力條例》(第406章)及《稅務條例》(第112章)這兩條條文，其效力是這兩條條文所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以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有關電子紀錄必須送達至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並且該紀錄中的資訊必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16.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附屬法例B)附表1及2分別載列獲豁除於香港法例第553章第5及6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第553章第5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第553章第6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則該人使用電子簽署或(如該人是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使用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第215號法律公告自該等附表中刪除了若干該等法例條文,使其不再獲如此豁除,以致分別可為第553章第5及6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及電子或數碼簽署。

17. 第214號及215號法律公告所提出的修訂建議未有轉介工商事務委員會考慮。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7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GCIO/A 107/4/3 Pt. 20),以瞭解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背景。

18. 第214及215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1月11日起實施。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7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216號法律公告)

19. 第216號法律公告將鄰舍輔導會列入可為《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的目的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名單之中。

20. 第216號法律公告已於2007年11月16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2007年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217號法律公告)

21.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旨在就規管於香港進行而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資格的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訂定條文。第217號法律公告將該條例附表1中對“香港樹人學院”的提述刪除,代之以“香港樹人大學”。

22. 第217號法律公告將於2008年1月11日起實施。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

《2007年〈中醫藥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8號法律公告)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

《2007年〈中藥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9號法律公告)

23. 第218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1月11日為《中醫藥條例》(第549章)中與監管中藥商領牌制度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而第219號法

律公告則指定2008年1月11日為《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中與中藥進出口管制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4. 第218號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項，包括《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的下列條文將予實施——

- (a) 必須申領牌照方可經營中藥材零售或批發，以及中成藥製造或批發業務；
- (b) 必須申領牌照方可管有毒性中藥材；
- (c) 中藥材批發商必須在中藥材容器附加或印刷適當的標籤；
- (d) 牌照持有人須對受僱人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e) 裁判官可命令沒收中藥材或中成藥；及
- (f) 某些條文所訂的刑罰、免責辯護及豁免安排將適用。

25. 第219號法律公告訂明多項事項，包括《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的下列條文將予實施——

- (a) 中藥材批發商只能銷售毒性中藥材予指定人士或單位；
- (b) 中藥材批發商必須於中藥材容器以指明方式附加或印刷標籤；及
- (c) 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某些條文所訂的刑罰將適用。

26. 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11月12日告知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委員普遍予以支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活動，令中藥商對於2008年1月11日生效的建議實施的條文有充分認識和準備。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足夠人手執行有關的規定。

27.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07年11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發出題為“《中醫藥條例》及《中藥規例》條文的生效日期”的文件(立法會CB(2)264/07-08(04)號文件)，以瞭解該等生效日期公告的背景。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7年11月20日